

采购编号：jsjzcg22-05515

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 转型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23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16-20220907-1014

2、项目名称：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

3、预算资金：355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上海市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对金山区 8 家二三级医院和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系统建设，提升医院服务效能，提升患者就医便捷性和体验度。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服务地点：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9、采购编号：jsjzcg22-0551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09-07 至 2022-09-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

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项目联系人：李征

联系方式：021-5793210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8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2-05515
- 3、服务地点：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上海市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对金山区 8 家二三级医院和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系统建设，提升医院服务效能，提升患者就医便捷性和体验度。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联系人：李征

电话：021-5793210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8 号楼

联系人：张磊

电话：021-57921899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的预付款，

-
- 1.2 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5% 的余款。
 - 2、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

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8）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软件开发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软件开发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开发内容、完成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

2. 建设背景

2021年6月4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印发了《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提出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为目标，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模式，加快“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提升市民就医体验。方案紧扣“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便捷化就医”主题，改善“就医难”“时间长”“缺少人性化”等痛点，以“一网通办”“随申办”移动端为总入口，同步发挥各医疗机构已有移动门户功效，扎实推进便捷就医服务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建设，通过七个“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流程革命性再造和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老百姓就医便捷度和获得感。

3.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总建设目标是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等政策的要求，开展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以“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作为总入口，以缩短患者等候时间为主要切入点，从患者前往医院开始，对诊前就医时间的构成进行分析，通过数据打通、流程优化、制度改进等方式缩短患者候诊时间，实现应用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医院服务效能，提升患者就医便捷性和体验度。

4. 建设清单

本次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项目的应用系统整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清单		建设范围
1	精准 预约	精准 预约	平台端	微信公众号改造	覆盖7家二三级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
			医院端	智能导诊	
				分时段预约	
				18家医疗机构院内程序改造	

					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和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智能预问诊	智能预问诊	平台端	金山区卫生信息平台改造	覆盖7家二三级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和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改造	
				患者智能预问诊服务(移动端)	
				预问诊管理(PC)	
				统计分析	
				预问诊知识库管理	
				申康模板对接	
				后台权限服务管理	
				系统接口	
			医院端	18家医疗机构院内程序改造	
3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电子出院小结	平台端	金山区卫生信息平台改造	覆盖金山区6家二三级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和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改造	
				上海市平台在金山区改造	
			医院端	17家医疗机构电子出院小结改造	
4	线上申请核酸检测	线上申请核酸检测	平台端	“金山健康”接口改造	覆盖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4家核酸检测机构。
			医院端	个人信息登记	
				流调信息系统	
				在线自助开单	
				信息推送	
				展码采样	
				报告查询及下载	
				数据上报	

				4 家医疗机构院内系统改造	
5	电子 会计 档案	电子 会计 档案	实施配置		
			档案材料采集		
			档案基础要素		
			原始凭证档案		
			记账凭证档案		
			账簿档案		
			电子档案柜		
			档案查询		
			档案借阅		
			档案归档		
6	智慧 急救	智慧 急救	智慧急救信息管理平台		
			院前重症急救管理平台		
			救治信息共享平台		
			协同救治数据分析平台		
			医保实时结算平台		
			阳光采购平台对接		

5.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包含精准预约、智能预问诊、电子出院小结、线上申请与查询核酸检测、医疗电子会计档案系统、智慧急救系统。

5.1 精准预约

覆盖 7 家二三级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和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1 平台端

金山区微信公众号改造

“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应对接 18 家医疗机构，能够针对 HIS 精准预约排班信息修改进行接口联调、功能测试、上线实施。

5.1.2 医院端

智能导诊

应支持患者通过人体导图点选症状推算可能的疾病，并应根据相应的病症和部位推荐相应的疾病科室和医生，应支持与预约挂号业务关联，通过智能导诊提高患者就医精准性。

分时段预约

基础信息维护增加子时间段配置并支持与大时间段进行对应；号源管理应支持调整号源细分为 30 分钟，并按子时间段分配号序数；预约管理支持患者全渠道进行分时段预约。各预约终端号源（窗口、自助机、医生站、护士站、公众号等）展示调整；历史预约数据批量处理。

分时段预约应包括基础信息维护、号源管理、预约管理等功能。

18 家医疗机构院内程序改造

- 支持进行挂号预算、结算（自费）
- 支持进行挂号预算、结算（上海医保）
- 支持原路退费对接
- 支持 HIS 账单对接
- 支持门诊财务报表调整
- 支持其他接口对接，如：患者信息查询、待缴费处方查询、已缴费记录查询、HIS 结算状态查询、医保结算状态查询等相关配套接口。
- 支持本渠道对账

5.2 智能预问诊

覆盖 7 家二三级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妇幼保健所、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和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1 平台端

金山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改造

支持预问诊结果数据获取服务。

微信公众号改造

支持“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接口改造，“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提供入口，嵌入预问诊平台。

区级智能预问诊平台

智能预问诊服务系统支持统筹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其中区平台统一建设智能预问诊服务平台，区内医疗机构可依托区平台能力或自建院内智能预问诊系统并与区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及服务交互方式，对外提供智能预问诊服务。区平台系统统一对接申康版本规范的各科预问诊模板，同时开放个性化配置功能，支持形成各医疗机构的预问诊服务。具体建设内容涵盖五大块内容：

（1）患者预问诊服务（移动端）

患者可以通过随申办、公众号、APP、二维码等多种方式获得统一的移动端预问诊服务，系统向患者推送预先设置的预问诊模板，或通过 AI 预问诊服务，引导患者在诊前完成体征、症状、病史等数据的完善，同时还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知识服务。具体包含：身份认

证服务、预问诊模板推送、患者预问诊服务、AI 预问诊服务、预问诊结果服务、预问诊病史浏览、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2）预问诊管理（PC）

实现医生对患者预问诊数据的利用和管理。经医生确认后的预问诊病史数据可直接引用至电子病历。同时，系统可对预问诊病历数据进行质控和统计分析。具体包含：问卷模板发布管理、问卷模板审核管理、预问诊记录管理、预问诊病历质控、数据分流、医院模板管理、统计分析。

（3）预问诊知识库及模型引擎

提供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并可对基于知识库的预问诊模板库进行科室和疾病级别的维护，可对模板知识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审核和发布，可对模板应用规则进行设置，可实现基于 AI 模型的知识库应用质控。同时提供 AI 相关模型引擎及健康知识库、疾病图谱等，为预问诊提供更为精准及人性化的智能人机交互服务支撑。具体包含：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疾病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科室级别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基于状态机的问答引擎、自然语言解析引擎、疾病智能诊断模型、健康知识推荐模型、健康知识库、疾病知识图谱、模板知识库应用规则设置、模板知识库应用质控设置、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申康模板对接。

（4）系统接口

实现预问诊平台与申康、院内系统及相关对外用户渠道的对接。对接申康中心获取其预问诊模板知识库，实现经审核后的下载使用。对接院内系统，实现患者基本数据、预问诊病史数据的及时交换，对接对外用户渠道，实现不同入口的患者预问诊服务。具体包含：与医院 HIS 挂号信息对接、与区平台健康档案病史信息对接、与医院 HIS 预问诊对接、与医院微信公众号对接、与随申办 APP 对接、与院内 EMR 系统对接、与互联网医院对接。

（5）院内、互联网医院改造

对院内 HIS、EMR 及互联网医院等相关系统进行改造，实现诊前预问诊节点嵌入当前业务流，并实现预问诊数据在电子病历系统中的正确展示、导入等功能。具体包含：预问诊节点管理改造、预问诊病史数据导入改造。

5.2.2 医院端

18 家医疗机构院内程序改造

为了将预问诊报告准确、及时的传递给门诊医生站，供医生问诊时查看，系统需要完成相关的改造工作，应支持智能预问诊报告调阅及结果引用。

5.3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5.3.1 电子出院小结

覆盖金山区 6 家二三级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众仁

老年护理医院）和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台端

（1）金山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改造

1) 出院小结采集&上传

医疗机构将出院小结相关数据上传到金山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质控后，向市平台上传各医疗机构出院小结及 PDF 文件。

出院小结采集&上传应包括数据采集、文档采集、数据质控、数据上传。

2)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应包括出院小结管理及数据共享调阅。

出院小结管理应提供出院小结数据及 PDF 文件中心端查看，支持对各医疗机构上传的出院小结数据查询、统计，可查看各医疗数据及文件上传情况。应包括出院小结概览和出院小结明细。

数据共享调阅应支持出院小结查询服务和出院小结 PDF 查询服务。

3)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应支持对注册到平台服务管理系统中的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对调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4) “金山健康”对接

支持提供服务供微信公众号共享调用

（2）微信公众号改造

“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接口改造，患者可通过“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查询调阅到出院小结 PDF 及摘要。

（3）上海市平台在金山区改造

1) 区平台电子出院小结采集上报管理

需通过标准接口采集区属医疗机构电子出院小结，完成当日电子出院小结信息归集，统一上报至市卫生信息平台，并进行校验。具体包含区级采集服务和区级报送服务。

2) 区级电子出院小结管理协同

需集成市级电子出院小结管理协同平台服务，根据区级用户角色及权限提供对应电子出院小结上传信息的概览、明细查询及个案查询服务。具体包含上传查询分析和后台服务管理。

3) 电子出院小结患者端查询

需基于区县健康应用移动端已有的服务体系和身份认证体系，向居民提供其出院小结数据的查看功能，方便患者就医。具体包含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出院小结查询服务。

医院端

（1）17 家医疗机构电子出院小结改造

- 支持出院小结数据获取服务
- 支持出院小结 PDF 导出服务

-
- 支持出院小结上传服务

5.4 线上申请与查询核酸检测

覆盖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4 家核酸检测机构。

5.4.1 平台端

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接口改造

支持对接“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接口改造。实现患者通过“金山健康”微信公众号入口进行线上核酸检测的登记、预约及报告查询、下载。

5.4.2 医院端

线上核酸检测

通过微信等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酸检测线上服务，避免重复排队，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核酸检测自助服务，减少非必要接触环节，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1）个人信息登记

具备对需要进行新冠检测的人群进行信息采集功能。采集信息包含来源地、工作单位、检测目的等信息。

（2）流调信息系统

具备流行病学调查问题采集填写及浏览填写结果功能。

（3）在线自助开单

支持核酸检测在线自助开单。

支持居民在线支付挂号费和核酸检测项目费用。

（4）信息推送

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等信息推送给患者。

（5）展码采样

患者在线支付成功后到核酸采样点出示就诊码，进行扫码采样。

（6）报告查询及下载

核酸检测报告发布后，患者可在线查看核酸检测电子报告。

（7）数据上报

按日期、报告结果查询统计医院核酸检测人群信息，并导出到 Excel。

4 家医疗机构院内系统改造

（1）检验机构 LIS 与健康云对接

检验机构 LIS 支持与健康云对接，获取个人信息和条码，实现条码关联。

（2）与上海市大数据平台对接

支持与上海市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核酸检测信息上传至上海市大数据平台。

5.5 医疗电子会计档案系统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设计满足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 79 号令新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对应当归档的电子会计资料实现电子会计档案的接收、整理、归档、保存、利用、查阅、移交等全流程管理。电子会计档案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电子档案的数据采集接收、档案整理归档、档案利用查阅、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移交管理等业务处理。

系统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实现对电子档案的数据采集接收、档案整理归档、档案利用查阅、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移交管理等业务处理。系统能满足的档案管理范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纸质凭证影像文件。

5.5.1 电子会计档案接收

针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等各类会计档案，系统提供数据采集配置功能，对配置好对接信息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抽取、下载、接收和存储。支持以下方式进行采集：

（1）系统能够提供与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连接，通过手动抽取功能按钮和自动抽取计划任务，接收财政电子票据作为入账依据；

（2）系统能够提供与财务软件系统对接，支持记账凭证手动抽取或定时抽取，支持财务系统将其他电子会计档案信息推送至电子会计档案系统，供电子会计档案系统归档入库。

（3）系统能够提供对电子会计凭证手动导入或自动接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

（4）系统提供纸质资料影像文件上传接收处理，支持影像文件保存。

5.5.2 档案整理归档

支持对接收过来的数据按照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进行手动或系统自动分类整理。数据整理结束后，档案管理员可发起档案正式归档，并进入电子档案柜保管，形成医院完整的财务电子档案资料库。

5.5.3 档案利用查阅

通过目录检索、综合检索、模糊检索等实现档案信息快速定位查询，手动上传或自动获取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等电子会计档案信息，支持追溯查询，查看原始凭证及附件。支持档案按单位借阅流程，进行借阅申请、审批、授权文件查阅、打印、下载，实现电子借阅，可以是在线借阅，也可以是离线借阅。

5.5.4 档案日常管理

系统中对财务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包括会计凭证、凭证汇总表、明细账、余额表、总账、日记账等财务数据查询功能；对记账凭证查询，实现查询结果是会计凭证的明细列表，查询条件支持会计凭证上的要素或原始凭证上的要素查询，可以和已关联的原始凭证互相追溯；对会计账簿查询，提供账簿查询功能，可以和记账凭证互相追溯。

5.5.5 电子档案移交

档案移交管理分为档案移交申请、移交审核、移交登记等功能。档案移交申请是将需要

移交给其他部门的数据进行申请，移交申请提供未送审、待审核、被退回、已完成等功能页签：。按照单位电子会计档案移交审核流程进行档案移交审批业务流转，不同审批用户登录后显示流转到本人的审批数据。

5.5.6 系统管理

提供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平台管理功能，方便对接入使用的单位相关用户与权限等进行统一管理。

5.6 智慧急救系统

要求在急救过程中的多方信息整合，能够实现 120 急救中心、医院、救护车等接入单位相关信息系统的整合，能够支持视频会诊、生命体征信息传输等相关信息的实时采集，并支持与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完成院前、院内、急救中心等多方协同救治。

5.6.1 智慧急救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①数据采集与交换模块要求：疾病救治信息全面共享的实现需要数据交换体系的支撑，根据本次项目对于院前数据的采集要求，本项目的数据交换体系要求支持三种模式，包括非实时数据交互、低并发实时交互和高并发实时交互。

②视频监控数据集成要求：要求支持救护车驾驶仓、医疗舱内视频输入设备的信号集成到智慧急救平台，并支持在智慧急救平台上医院端、督导端查看当前急救车的视频信息信息。

③监护仪体征数据集成要求：要求支持集成车载体征监护仪波形数据，并实时上传到智慧急救平台，并支持在智慧急救平台上医院端、督导端查看当前急救车的体征监护仪波形信息。

④患者身份识别设备集成要求：要求能通过救护车配置的医保刷卡器采集患者身份证信息并自动输入到智慧急救平台中，采集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身份证号码。

⑤心电图信息集成要求：要求支持和第三方心电图厂商的应用程序做系统集成，实现在智慧急救平台中采集心电图、打印心电图并和急救任务关联。

⑥居民健康档案对接要求：要求能通过救护车配置的医保刷卡器识别医保卡号或身份证号能远程调阅健康档案信息。

⑦数据中心要求：要求具有初报、详报及交接单等内容。

⑧远程视频指导要求：要求能够实现与医院、120 指挥中心之间的远程视频会诊、文字、图片等交互功能。

⑨胸痛中心对接要求：要求提供患者呼救情况、生命体征、心电图、音视频信息、救护车信息等，并提供标准接口至医院；

⑩创伤中心对接要求：要求提供患者呼救情况、生命体征、TI 评分、音视频信息、救护车信息等，并提供标准接口至医院；

⑪脑卒中中心对接要求：要求提供患者呼救情况、生命体征、FAST 评分、音视频信息、救护车信息等，并提供标准接口至医院；

⑫院内其他系统对接要求：支持孕产妇、新生儿等评估信息接口，并提供标准接口至医

院；

5.6.2 院前重症急救管理平台要求

(1) 区域急救任务管理要求：要求在督导台上查阅所有急救任务信息及状态、可调阅指定急救车上患者的病情信息；支持代替院前急救医生填报急救信息。

(2) 区域急救电子地图要求：要求在督导台上提供实时区域电子地图服务，可显示 GPS 的实时数据，并在地图上显示并动态监测车辆的当前位置、车牌号。

(3) 后台管理系统要求：要求提供后台管理，包括人员管理、急救资源（医院）管理、车辆设备管理、以及相关统计报表功能。

5.6.3 救治信息共享平台要求

(1) 患者身份信息管理：要求提供以患者的身份证号码为主，同时支持医保卡等方式确认其身份，并作为与医院交互的主索引。

(2) 患者信息管理：要求支持唯一识别码对应患者的姓名、年龄、院前初步诊断、救治措施及用药情况等信息。

(3) 多方视频会诊客户端：要求提供视频会诊 APP 客户端支持院前急救 PAD、windows 客户端支持 120 急救中心督导台使用。

(4) 区域急救电子病历管理：要求支持在督导台上查看患者的院前急救信息、生命体征信息、救治记录、患者的心电图信息和车载监护仪采集的波形。

(5) 急救专科评估功能：要求提供院前急救 PAD 端、督导台的急救专科评估功能，需包括胸痛评估、卒中评估、创伤评估、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等专科评估。

5.6.4 协同救治数据分析要求

(1) 协同救治数据分析功能：要求提供院前初报发送成功率、医院接收率、医院反馈率、远程视频会诊率、详报发送接收、交接单发送接收等。

5.6.5 医保实时结算平台要求

(1) 医保实时结算：要求通过医保刷卡器获取患者医保卡信息，然后通过医保实时结算平台对院前急救费用进行实时医保结算。

(2) 医保对账：要求提供院前急救医保对账功能，通过获取的医保日交易账单信息与院前急救管理系统中财务模块自动对账。

(3) 医保核账：要求提供院前急救医保核账功能，通过获取的医保月交易账单信息与院前急救管理系统中财务模块自动核账。

5.6.6 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对接要求

药品自动同步服务功能

药品信息获取功能：要求提供基础信息的获取及填报，包括：药品字典、药事规则、价格规则，配送明细、发票等获取。

药品信息数据上传功能：要求提供库存信息自动上报功能。

药品阳光采购管理系统

统编库管理：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统编库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供应商管理：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配送点管理：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配送点信息，并才采购过程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配送单管理：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配送单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发票管理：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发票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提供发票核对功能。

询价管理：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询价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订单管理：要求提供订单制作、导入、状态查询，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耗材自动同步服务

耗材配送点填报：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耗材配送点信息并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耗材采购单填报：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耗材采购单信息并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耗材退货单填报：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耗材退货单信息并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耗材配送验收确认：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耗材验收信息并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耗材发票验收确认：要求通过急救中心信息平台获取耗材发票信息并上传到阳光采购平台。

耗材采购明细信息获取：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耗材采购明细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耗材退货明细信息获取：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耗材退货明细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耗材配送单获取：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耗材配送单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耗材发票信息获取：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耗材发票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企业信息获取：要求通过接口获取阳光采购平台耗材发票信息，并与急救中心信息平台对接。

系统接口

采购计划功能：要求获取急救中心药品/耗材采购计划上传采购平台。

入库验货功能：要求提供急救中心药品/耗材入库信息对接。

退货管理功能：要求获取急救中药品/耗材退货信息上传采购平台。

6.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7. 项目运维要求

7.1 项目实施和工期要求

中标公司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系统开发实施工作以及验收需在 8 个月内完成。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初验，初验后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完成系统终验，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7.2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投标人必须提出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可供参考采用的标准有：

- CMM 软件成熟度管理模型
-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PMI 项目管理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上海市卫健委“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要求的软件建设规范。

7.3 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的培训服务：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投标人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在系统终验后，必须保证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要求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对系统和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开发的软件产品，必须是自己具有知识产权，不存在剽窃和使用他人（外）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投标方应予以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招标方有权并追加赔偿权利。

招标人拥有中标方开发的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招标范围内的软件修改方案，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9. 保密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其中“要求规格”栏填写招标技术文件内容，“响应规格”栏填写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响应/偏离”填写该条款的内容是“响应”或“偏离”，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表内。如果投标人没有明确应答，将承担不经任何澄清就被判定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的风险。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招标方确认的条款。

11. 其他

11.1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1.2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集中采购计划。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11.3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明细表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小企业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
- (3) 项目管理和组织;
- (4) 团队成员实力;
- (5) 售后服务;
- (6) 应急预案;
- (7) 企业资质;
- (8) 类似业绩;
- (9)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项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对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项目技术方案	3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方案设计、设计原则、技术指标，考量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设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分； 1、投标人了解信息化现状，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和范围理解透彻。 2、方案设计：包括架构设计、详细设计，对项目理解深刻，总体设计方案先进可行。 3、投标人充分了解金山区医疗机构信息化现状，能够与医疗机构院内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医疗机构数字化转型。应提供完善、可行的院内改造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所有内容响应优良，完全匹配此次项目得 24-30 分； 方案描述较好，内容响应完整，但有细微瑕疵得 18-23 分； 方案描述简单粗糙，对本次需求不理解，得 10-17 分。
3	项目管理和组织	1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及验收管理等，考量投标人所提供项目管理和组织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组织进行评分。 1、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3、系统验收方案合理性、针对性，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4	团队成员实力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备相关运维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类似项目工作业绩，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根据项目负责人实力进行综合打分。 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团队领导能力，得 5 分；负责人工作经验及领导能力有瑕疵，可能影响项目管理，得 3-4 分；负责人完全不具备领导能力，得 1-2 分。 2、根据各个岗位配备是否齐全、项目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组成员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组成员岗位配备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得 5 分；项目组成员岗位存在一定瑕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3-4 分；项目组成员经验欠缺、配备不合理，得 1-2 分。
5	售后服务	18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技术援助、培训计划与方案、考量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2、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3、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4、上海设有常驻技术支持机构，3 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6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说明情况（包括针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预案详细且针对性强得 5-6 分；预案有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4 分；预案较笼统，可能会影响项目施行得 1 分。
7	企业资质	6 客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接该项目的能力相关证书及材料进行打分： （1）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2 分（缺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证书，得 2 分。 上述证书需在认证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8	类似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5	交付状态	基本参数均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6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7	质量保质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8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的预付款， 2、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5% 的余款。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或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1、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交付状态	基本参数均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交付/服务地址	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质量保质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的预付款, 2、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5%的余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投标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项目技术方案			
3	项目管理和组织			
4	团队成员实力			
5	售后服务			
6	应急预案			
7	企业资质			
8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附，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1、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和要求

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包括金山区 8 家二三级医院和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系统建设，提升医院服务效能，提升患者就医便捷性和体验度。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交付日期：

2.1 中标公司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系统开发实施工作以及验收需在 8 个月内完成；

2.2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初验，初验后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完成系统终验，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2.3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每阶段目标和每阶段实施周期，按时完成，并保证项目质量；

3、服务地点：上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2、提供所有软件设计需求资料交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

3、按照第五条的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承诺将在著作权法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标的及相关作品、程序、文件源码，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它第三方。

5、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本项目”在项目清单定义的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范

国内进行功能设计及技术支持；如涉及到增加功能方面的技术改造，相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产品进行审定，并对项目开发后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2、按第一条的要求，使用甲方资料，进行上海市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

3、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软件的开发，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正当要求完工后，再次确认验收。

4、乙方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供应商在本市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及服务人员，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可先远程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必须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6、项目使用后，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更改内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对软件内容做改动。

7、乙方承诺并不因为乙方公司的重组、清算等原因造成对甲方的服务中断，乙方有责任将甲方的“金山区医疗机构“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项目”项目托管、维护工作转移至第三方以保证服务的延续。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2、项目开发完成，测试通过后，甲方进行初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项目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0 天，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项目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30 天（月、年），甲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的预付款，

(2) 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5% 的余款。

第七条 培训

为保证医院信息化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第八条 技术文件和资料

1、验收前，，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文件（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测试报告》等；
- (2)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 (3) 系统、设备维护手册；
- (4) 验收报告；
- (5)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6) 招标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必须是具有自己知识产权，不存在剽窃和使用他人（外）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乙方应予以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并追加赔偿权利。

甲方拥有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乙方对甲方提出招标范围内的软件修改方案，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所在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二条 其他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